



## 修炼真善忍 六旬老人被枉判

【明慧网】2017年11月7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南法轮功学员徐世梅，被黄岛区法院枉法判刑6个月，关押青岛市即墨普东看守所。

### 学炼法轮功 疾病康复

徐世梅今年68岁，为人诚实善良，1996年修炼法轮功，在通读《转法轮》宝书之后，随即走入了法轮大法修炼。修炼后，徐世梅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思想境界、道德得到了升华，逐渐放淡名利，明白了该怎样做人。

徐世梅曾多病缠身，严重的心脑血管供血不足，导致生活不能自理，每年要住院治疗。新年正月家人都要为她熬药，身心备受煎熬。炼法轮功后，徐世梅身体迅速康复，严重的心脏病好了；困扰她几十年的咽喉病，在一次十几天不能进食，仅靠喝水维持生命，后来吐出来三块烂肉后，也神奇的好了。至今再没有吃过一粒药。

1999年7月20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徐世梅也像其他法轮功学员一样，向被受谎言蒙蔽的百姓们讲清真相，澄清谎言。

### 被大村派出所绑架、起诉

2016年3月29日，徐世梅在大村镇集市发真相资料时，被大村镇综合办副主任丁仕江看见，丁假装要了一份资料，又问徐世梅还到哪里发，然后丁仕江打电话恶意构陷徐世梅，徐世梅被随后赶来的大村派出所非法绑架。30日下午大村派出所就将徐世梅劫持青岛普东看守所非法关押。又于4月13日将其取保候审。

2017年6月中旬，徐世梅被通知去黄岛区检察院办理取消取保候审手续，徐世梅跟丈夫一起到检察院，工作人员不让其丈夫靠前，也不让徐世梅看文件，只对她念了文件的部分内容，就是大村派出所举证她被



▲漫画：中共警察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

构陷时随身携带的真相资料多少多少份。徐世梅不识字，该工作人员替她签名，徐世梅在上面按了手印。其时徐世梅并不知道自已已被非法起诉，在起诉书上签了名。

直到7月6日，黄岛区法院通知徐世梅去拿起起诉书，她才知道，自己被大村派出所非法起诉，黄岛区检察院用欺骗的手段让徐世梅在起诉书上签字。

### 非法枉判

2017年10月19日上午十点，在黄岛西海岸新区法律综合执法局二楼大厅，黄岛区法院对徐世梅进行了非法开庭。徐世梅当庭重申自己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做人没有错。公诉人孙春芳，罔顾事实真相，将法轮功护身符卡片作为一份真相资料来量刑来判徐世梅有罪。其实徐世梅无论发放多少资料都没有罪，这些都是教人做好人的道理，只会提高人的道德标准，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

2017年11月7日上午，黄岛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徐世梅又重新开庭，非法判刑6个月。随即将徐世梅劫持青岛即墨普东看守所关押迫害。

### 迫害法轮功无任何依据

黄岛区检察院对徐世梅非法指控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黄岛区法院以此案由非法定罪。其实法轮功学员真正按照真、善、忍宗旨做人，

不可能去触犯法律，这样非常简单了、不需要讲的道理，却被江泽民集团颠倒黑白了，也几乎颠倒了所有中国人的心。

首先，“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必须同时构成“利用邪教组织”与“破坏法律实施”这两个方面。

那么什么是邪教。国际上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任何一个政权都没有权力界定正教与邪教。虽然中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用法规明文列出了多个邪教的国家的国家，但是却没有任何法律认定法轮功是邪教，“两高司法解释一”和“两高司法解释二”在全文内容中搜索，根本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是公安部2000年发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宣布了十四种邪教，也没有列入法轮功。

什么是破坏法律实施。中国《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也就是说，公民对任何社会问题有“言而论之”的权利，法轮功学员印制真相资料，讲清被迫害真相，这是公民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中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种自由自然包括：（1）公民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2）信仰者有权出版有关他们的信仰内容的材料而不受审查、批准和禁止。

法轮功学员在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十几年里，以大善大忍之心对待不公，无怨无恨，只希望胶南父老乡亲心中牢记“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远离灾难，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 法轮功学员刘密一、刘玉凤被非法批捕

【明慧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南法轮功学员刘密一、刘玉凤于八月二十一日在讲真相时，被人诬告，遭到黄岛区珠山派出所（原胶南贴山路派出所）绑架，随后有五名警察对二人进行了非法抄家。

八月二十三号下午刘密一、刘玉凤被送到青岛市北区绍兴路六十七号青岛洗脑班进行迫害。

刘密一的丈夫徐云栋被所在单位胶南泊里镇党委迫使陪教。她丈夫在胶南泊里镇党委开车，将于九月份退休。

刘玉凤的儿子被一张姓警察通知到洗脑班给她送衣服，她儿子问吃饭怎么办，张姓警察说，吃饭不用你管，只送衣服。张姓警察还说，你家的情况我知道，我去过你家，你妈太硬了。

在青岛洗脑班刘密一和她丈夫徐云栋一间屋，刘玉凤和珠山办事处的两个女的一屋。期间两人被找

谈四次话，问资料哪来的。

### 转胶南理务关镇非法关押

九月四日，刘密一、刘玉凤被黄岛区胶南国保大队、610（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珠山办事处陪教等人，从青岛洗脑班转到胶南理务关镇。到胶南时把刘密一的丈夫送回家，刘密一丈夫要给刘密一拿衣服，他们让他第二天带一千元到理务关。

第二天刘密一的丈夫去理务关派出所送衣服，没让见人，只让把衣服放在大门上。并问带钱没有？说带了就放下，没带就算了。

九月五是刘玉凤六十岁的生日，她丈夫到珠山派出所问刘玉凤的情况，找刘玉凤回家。派出所的人说，刘玉凤现在不归这里管了，你到国保大队吧。

刘玉凤的丈夫到了公安局，没让进门只让在门外给国保的人通了个电话，说人在理务关。问什么时间回家。

回答说很快。

刘玉凤的丈夫是盲人，生活不能自理，平常衣食起居都有刘玉凤照料，自刘玉凤被人构陷后，她丈夫在家一直啃馒头、吃生萝卜、生黄瓜，至今没换洗一次衣服。每天分分秒秒在盼着刘玉凤回家。

原定刘玉凤生日这天，她小儿子一家三口从东北回来给她过生日，现在全家人泪眼相盼刘玉凤早日回家团聚。

### 被非法批捕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刘密一、刘玉凤被黄岛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刘玉凤丈夫接到由理务关派出所寄出的非法拘留通知书和批捕通知书。

两份通知书显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刘玉凤被青岛普东看守所非法拘留，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被黄岛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 江泽民的地狱恶梦

【明慧网】早在 2002 年 1 月份香港媒体就透露，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在家里抄《地藏经》，还花大钱请喇嘛为其祈福。2004 年海外中文媒体曾广泛报道，江泽民特别到访安徽的九华山旃檀林寺，“虔诚”上香，祈求地藏菩萨保佑。江氏有如此举动，据说是因为做了恶梦，梦中在无间地狱受刑，于是恐惧之中祈求地藏菩萨。

曾以无神论“为荣”的中共前头目也搞起“封建迷信”来，这是对中共表面信奉宣扬的“无神论”的绝妙讽刺，也是对所有用“无神论”来麻痹自己干坏事的中共党徒们的一个震撼性的提醒：善恶到头终有报，干了迫害佛法的坏事迟早都要“还”的。

江泽民集团于 1999 年 7 月开

始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修炼者，至今已 16 年之久，迫害中使无数修炼者家破人亡；迫害中酷刑达上百种，无数的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罄竹难书，甚至活体强摘法轮功修炼者人体器官，贩卖牟利；迫害中江氏的诽谤佛法的谎言毒害了无数人的心灵，江泽民用高压、株连、利诱，摧毁了参与迫害者的道德底线，泯灭了他们的良知，使之犯下无数罪行，使他们也面临万劫不复的深渊……如今，江氏集团大势已去，时刻面临人间法律的清算和天理的严惩，但穷途末路的江泽民一伙为阻止这一天的到来，绝望中无所不用其极的仍在干着坏事。

江氏所犯下的滔天罪恶十八层地狱都装不下。痛苦永无终结的无间地狱恐怕真是江泽民应得的归宿。◇（文/明善）

### 越来越多公检法人员顺应新政

【明慧网】现在，大陆越来越多的公检法司人员明白了法轮功真相，开始真正地为自己的生命和未来考虑。他们顺应现政权的新政，不再执行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的案例越来越多。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河北廊坊文安县法轮功学员刘英杰，到集市去发真相台历被非法拘留后报送文安县检察院，检察院不予批捕，现已被无罪释放。

据悉，文安县检察院人员已了解法轮功真相，他们认识到确实不能把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发资料、赠送新年台历的行为列为犯罪行为。都不愿参与江泽民邪恶集团对修炼真、善、忍的好人的迫害。◇